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7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般韜

選任辯護人 李宗暘律師

輔佐人

即被告父親 許萬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8月26日所為113年度壢簡字第178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速偵字第190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許般韜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時，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許般韜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簡上卷第11至12、32、37至53頁），是本院第二審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為審理，犯罪事實部分非屬本院第二審審判之範圍，均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請考量被告患有疾病並積極治療、素行良好並無前科、本案遭竊動產價值非鉅、非處再犯風險高之環境等一切情狀，給予附條件緩刑之宣告等語。

三、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

01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酌
02 定適當之刑度，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違反公
03 平、比例、罪刑相當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或濫用其權限
04 之情形者，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05 字第311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06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
07 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
08 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
09 意旨參照）。

10 四、本院之認定：

11 (一)原審就其刑之量定既已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
12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13 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非鉅，其犯罪後坦承犯
14 行，且所竊取之財物已由告訴人吳冠林領回，此有卷附贓物
15 認領保管單可佐，並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
16 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
17 明、素行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罰金新臺幣（下同）3,000
18 元，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二)經核原審上開科處之刑，並未逾上開過失傷害罪之法定刑度
20 範圍，亦無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之明顯違法情事，復已斟酌
21 刑法第57條所規定之量刑事由，堪認原審所量處之刑，尚屬
22 適當。被告於上訴後提出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
23 院113年10月1日北慈醫診字第2410002470號診斷證明書（病
24 名：思覺失調症狀、注意力缺失過動疾患，未明示型）、身
25 心障礙證明、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
26 卡、輔佐人許萬偉擔任公司代表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27 料查詢結果、家事聲請輔助宣告狀（見簡上卷第47、49、5
28 1、53、89頁）等件，然經本院審酌此情後，認原審量刑仍
29 屬公允，故被告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三)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
31 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

01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考量被告於本案中始終坦承犯行，
02 並當庭表示：我很抱歉，沒經過允許跟同意等語（見簡上卷
03 第80頁），輔佐人則表示：為了照顧被告不再犯竊盜罪，我
04 們從平鎮搬家到龍潭，我們現在住的地方附近只有1家便利
05 商店，現我已經退休，可以全心照顧他，亦有社會局的支援
06 可以就近照顧，同時配合積極治療，每週都會前往醫院就
07 診，有必要時也會住院等語（見簡上卷80頁），辯護人則為
08 被告辯護稱：經與被告及家屬在法律上充分溝通後，知悉原
09 審之判決效果，仍請求給予被告改過自新之機會，被告有穩
10 定之家庭支持，現正積極治療，被告也願意負擔一定條件，
11 請求考量以公益金1萬元為條件等語（見簡上卷第80頁），
12 本院基於犯罪矯治之精神及刑罰目的，考量被告因一時失慮
13 而為本案犯行，並已自主採取預防再犯之具體行動，且願意
14 向公庫支付較原審判決所處罰金刑更高額之金額，以爭取緩
15 刑機會，堪信被告歷此偵審教訓，應能知所警惕，無再犯之
16 虞。是以，本院斟酌上情後，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
17 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為使被告能記
18 取教訓，督促其建立正確法治觀念，以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
19 具體成效，並考量其本案所犯情節及生活狀況，依刑法第74
20 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其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
21 支付新臺幣1萬元。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3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姿妤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

28 法官 陳藝文

29 法官 葉宇修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蔡世宏

03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1780號

07
08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9 被 告 許般韜 男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住○○市○鎮區○○路0段000號

12 居桃園市○鎮區○○街000巷00號12樓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4 速偵字第1900號），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許般韜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7 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偵訊
20 中」更正為「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
21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論罪

24 1. 罪名：

25 核被告許般韜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6 2. 犯罪態樣：

27 被告先後竊取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
28 以相同方式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9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
30 論以接續犯一罪。

31 (二)科刑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非鉅，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且所竊取之財物已由告訴人吳冠林領回，此有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並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素行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本案被告所竊得之財物，於扣案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已於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古御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鍾宜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900號

01 被 告 許般韜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住○○市○鎮區○○路0段000號

03 居桃園市○鎮區○○街000巷00號12

04 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許般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0 3年6月29日晚間23時43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11 全家便利商店振興門市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內
12 陳列擺售之絕對伏特加原味迷你酒2瓶（價值新臺幣164
13 元），得手後隨即放入其自備之提袋內，未為結帳即欲離
14 去，嗣經該店店員吳冠林當場發現，並報警處理而查獲。

15 二、案經吳冠林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般韜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18 諱，核與告訴人吳冠林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桃園
19 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
20 領保管單、交易明細、監視器畫面截圖、現場照片各1份在
21 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23 得之絕對伏特加原味迷你酒2瓶，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
24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25 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30 檢 察 官 蔡孟庭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3 書 記 官 黃郁婷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